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托菲格·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导言

1. 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1 日、4 日、5 日和 15 日其第 17 至 26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6/68/SR. 17-26](#) 和 29)。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0](#))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66/10](#) 和 [Add. 1](#))第四章“对条约的保留”。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一至第五章及第十二章，在 11 月 4 日第 23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六至第十一章。在 10 月 30 日第 19 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主席还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四章。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6/68/L. 23](#)

6.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对条约的保留”的决议草案([A/C. 6/68/L. 23](#))。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68/L. 23](#) (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68/L. 24](#)

8.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68/L. 24](#))。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10.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68/L. 24](#) (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对条约的保留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四章，其中载有《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包括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

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实践指南》并确保最广泛的散发，²

表示注意到报告第73段所载委员会的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主题在国家间关系中非常重要，

确认对条约的保留可发挥作用，在捍卫多边条约的完整性与促进广泛参与这两项目标之间达成令人满意的平衡，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成功完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主题的工作以及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其中包括各项准则和随附的详细评注；¹

2. 表示赞赏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实践指南》，包括本决议附件所列各项准则，并鼓励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附件

构成《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准则案文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1.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6/10和Add.1)。

² 同上，A/66/10，第72段。

2. 第1款应解释为包括这样的保留：其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2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但声明方认为与条约规定相当的方式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3 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在扩大条约领土适用范围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将条约适用范围扩大到一领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领土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6 根据条约中明确准许排除或更改某些规定的条款提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示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作出此种声明的缔约方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阐明或澄清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作为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声明方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确定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以期从中找出声明方的意图。

1.3.2 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的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

1.3.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规定或某些规定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那些规定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但此种声明如果其意图是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某些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的法律效力，则构成保留。

1.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

1.5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包括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1 不予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5.2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而不影响它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3 根据含有任择内容的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或准许各缔约方在该条约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规定中间作出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声明，借助于条约中的一项条款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此种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保留。

1.6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6.1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此项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6.2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 1.2 和 1.4 均适用于对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6.3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该条约的权威解释。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条款；
- 根据条约的一项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排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阐明或澄清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在缔结条约的同时或之后，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1. 8 定义的范围

本部分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

2. 程序

2. 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 1. 1 保留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1. 2 说明保留的理由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

2. 1. 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的代表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所遵守的通常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认证提出的保留所涉及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受该条约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为此种目的能代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视为代表其本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一个机关里所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d) 就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 1. 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后果

1. 提出保留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

2.1.6 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对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而言，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3.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而非外交照会或保存人通知的方式告知，该告知必须在适当的一段时间内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保留则视为在最初告知之日提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2 保留的确认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该项保留应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 2. 2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 2. 3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此种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

2. 2. 4 正式确认保留的形式

正式确认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 3 过时提出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均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2. 3. 1 接受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人遵守的已确立的惯例不同，只有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才可视为已被接受。

2. 3. 2 对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的期限

对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必须在准则 2. 3. 1 所规定的接受过时提出的保留的十二个月期限之内作出。

2. 3. 3 对以非保留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法律效力所作的限制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含有任择内容的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 3. 4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须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如果对此种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 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 4. 1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解释性声明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 4. 2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代表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 4. 3 违反与提出解释性声明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后果

1. 提出解释性声明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内外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解释性声明无效。

2. 4. 4 可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 1. 4 和 2. 4. 7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随时提出。

2. 4. 5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书面解释性声明的告知应当遵循准则 2. 1. 5、2. 1. 6 和 2. 1. 7 中所确立的程序。

2. 4. 6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 4. 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均不反对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2. 4. 8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解释性声明可随时修改。

2. 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 5. 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 5. 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5. 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 5. 4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的代表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所遵守的通常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视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从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为此种目的能代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视为代表一国并能以该国的名义在国际一级撤回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其一个机关里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 5. 5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当局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由每一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确定。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的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 5. 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 1. 5、2. 1. 6 和 2. 1. 7 所载的保留的告知所适用的规则。

2. 5. 7 撤回保留的效果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 5. 8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2. 5. 9 保留方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 5. 10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各项规定或整个条约在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条约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更完整地适用。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 5. 11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门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新的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 5. 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为此目的被视为代表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当局随时撤回。

2. 6 反对的提出

2. 6. 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藉此排除保留欲产生的效力或阻止该项保留。

2. 6. 2 提出反对的权利

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保留的允许性如何。

2. 6. 3 提出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 (一) 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和
-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反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 6. 4 联合提出反对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2. 6. 5 反对的形式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6. 6 反对条约在与提出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权利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反对条约在它与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

2. 6. 7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该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2. 6. 8 提出反对的程序

准则 2. 1. 3、2. 1. 4、2. 1. 5、2. 1. 6 和 2. 1. 7 比照适用于反对。

2. 6. 9 说明反对的理由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提出反对的理由。

2. 6. 10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在保留按照准则 2. 2. 1 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提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2. 6. 11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的确认

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2. 6. 12 提出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2. 6. 13 过时提出反对

在准则 2. 6. 12 所述期限后对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提出的反对所具有的全部法律效力。

2. 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2. 7. 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2. 7. 2 撤回反对保留的形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7. 3 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 2. 5. 4、2. 5. 5 和 2. 5. 6 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 7. 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效果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推定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2. 7. 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2. 7. 6 反对方可确定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一日期须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2. 7. 7 部分撤回反对

1.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 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 7. 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对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表述的反对为限。

2. 7. 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1.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准则 2. 6. 12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
2. 反对范围的此种扩大不得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存在产生影响。

2. 8 接受保留的提出

2. 8. 1 接受保留的形式

在准则 2. 6. 12 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可通过其表示接受的单方面声明或通过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2. 8. 2 默示接受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准则 2. 6. 12 规定的期间内未对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受。

2. 8. 3 明示接受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

2. 8. 4 明示接受保留的形式

保留的明示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8. 5 提出对保留的明示接受的程序

准则 2. 1. 3、2. 1. 4、2. 1. 5、2. 1. 6 和 2. 1. 7 比照适用于明示接受。

2. 8. 6 保留被正式确认前所提出的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保留依照准则 2. 2. 1 被确认前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2. 8. 7 一致接受保留

对于需要由已成为条约缔约方或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部分或全部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的保留，保留一经接受即为最终的决定。

2. 8. 8 接受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若一项条约为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除非另有规定，保留须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

2. 8. 9 有权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限属于：

- 有权决定接纳该组织成员的主管机关；或

- 有权修改组成文书的主管机关；或
- 有权解释这一文书的主管机关。

2. 8. 10 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方式

1.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该组织主管机关不得默示接受保留。但是，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等于接受其保留。

2. 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予以接受，无须由该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单独表示接受。

2. 8. 11 接受对尚未生效的组成文书的保留

在准则 2. 8. 8 所述情况和组成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如果没有任何签字国或签字的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被视为获得接受。此种一致性接受一旦获得，即为最终决定。

2. 8. 12 国际组织成员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

准则 2. 8. 10 不排除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针对对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允许性或适当性表达意见。这样的意见本身不具法律效力。

2. 8. 13 接受保留的决定性

对保留的接受不得撤回或修改。

2. 9 提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 9. 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 9. 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不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包括提出一种替代性解释。

2. 9. 3 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1.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该国或组织意图藉此将该项声明视为保留。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果有意将一项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应考虑到准则 1.3 至 1.3.3 的规定。

2. 9. 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权利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2. 9. 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形式

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 9. 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在对解释性声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时，应当尽量说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2. 9. 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比照适用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

2. 9. 8 不得推定赞同或反对

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不得推定。

2. 尽管有准则 2.9.1 和 2.9.2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可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中推断解释性声明得到了赞同或受到反对。

2. 9. 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不得仅根据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保持沉默而推断其赞同解释性声明。

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3. 1 允许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 1. 1 条约禁止的保留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下述规定，保留即为条约所禁止：

- (a) 禁止一切保留；
-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涉及这些特定条款；或
-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包括在所述类别里。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为了准则 3.1 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规定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一项保留如果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5.1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用语在上下文中的含义，尤其是条约的名称和序言，本着善意加以确定。还可特别参考条约的准备工作和条约缔结的背景，并酌情参考缔约方随后的惯例。

3.1.5.2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保留的措辞，应能确定其含义，尤其应能评估其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3.1.5.3 对反映习惯规则的规定的保留

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对该项规定可提出保留。

3.1.5.4 对涉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克减的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涉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克减的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除非有关保留与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是否相符时，应考虑缔约方在规定有关权利为不可克减权利时对有关权利的重视程度。

3.1.5.5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以维护在提出保留时有效的该国内法特定规则或该组织的特定规则的完整性，但有关保留不得影响条约的基本内容或主旨。

3.1.5.6 对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保留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这一相互依赖性和保留所针对的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3.1.5.7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 (一) 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或
- (二) 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

3.2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在其各自权力范围内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 争端解决机构；
- 条约监督机构。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1. 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所负的职能，可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
2. 这种机构在行使这一权力时作出的评估，其法律效力不超过载有该评估意见的文件。

3.2.2 明确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在赋予机构以监督条约适用情况的权力时，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当酌情说明这种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力的性质和范围。

3.2.3 考虑条约监督机构的评估

对设有条约监督机构的条约提出了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考虑该机构对其保留的允许性作出的评估。

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机构

如果条约设有条约监督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影响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就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允许性作出评估的权力，也不影响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这种权力。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有权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评估保留的允许性为该机构行使这一权力所必需，此种评估作为裁决的一部分，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保留不允许的后果

3.3.1 无须区分不允许的理由

在条约规定禁止的情况下提出的保留，或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均属不允许，而且无须区分这两种不允许理由的后果。

3.3.2 保留不允许与国际责任

提出不允许的保留依条约法产生后果，不牵涉提出此种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3.3.3 单独接受保留对保留的允许性不产生效果

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受一项不允许的保留并不影响保留的不允许性。

3.4 对保留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3.4.1 接受保留的允许性

接受一项保留不受任何允许性条件的约束。

3.4.2 反对保留的允许性

如果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在与提出保留者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与该保留无关的条约规定，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

(1) 被排斥的规定与保留所涉规定有充分的联系；而且

(2) 反对不会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妨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3.5 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说明为条约所禁止。

3.5.1 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说明的允许性

对于表面上为解释性说明而事实上为保留的单方面声明，必须按照准则 3.1 至 3.1.5.7 的规定评估其允许性。

3.6 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允许性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不受任何允许性条件的约束。

4.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

4.1 保留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成立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该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成立。

4.1.1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的成立

1.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不需要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随后表示接受，除非条约这样规定。

2. 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如果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1.2 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如果从谈判国和谈判组织数目有限及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看出，条约在所有当事方之间完整适用是每一方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必要条件，对此种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已经接受，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1.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成立

对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的保留，如果是允许的并且是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提出的，而且如果已经按照准则 2.8.8 至 2.8.11 被接受，则对其他各缔约国和各缔约组织成立。

4.2 成立的保留的效果

4.2.1 成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

保留一经按照准则 4.1 至 4.1.3 成立，其提出者即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4. 2. 2 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1. 在条约尚未生效时，一旦保留成立，保留的提出者应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2. 然而，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提出反对，保留的提出者可在保留成立之前包括在条约生效所需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数目中。

4. 2. 3 保留成立对提出者作为条约当事方的地位的效果

如果条约已经生效或当条约生效时，对于保留对之成立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而言，保留的成立遂使保留的提出者成为条约的当事方。

4. 2. 4 成立的保留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对另一当事方成立的保留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另一当事方的关系中，在保留的范围内排除或更改所涉及的条约规定或整个条约某些特定方面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成立的保留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成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同样，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在那些规定之下既不具有权利也不具有义务。
3. 如果成立的保留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效力，保留方在与保留对之成立的其他当事方的关系中，依照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具有权利和义务。那些其他当事方在与保留方的关系中，应依照经保留更改的那些规定具有权利和义务。

4. 2. 5 保留所涉义务的非对等适用

如果鉴于义务的性质或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保留所涉规定之下的义务不需对等适用，则除保留方以外，其他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不受影响。同样，因保留的内容而不可能对等适用时，那些当事方的义务内容也不受影响。

4. 2. 6 保留的解释

须考虑到主要反映在保留的案文中的提出者的意图、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提出保留时的背景，本着善意解释保留。

4. 3 反对有效保留的效果

对有效保留提出的反对，将使保留不能对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产生其意图达到的效果，除非保留已对该国或组织成立。

4. 3. 1 反对对条约在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生效的效果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但准则 4. 3. 5 所述情况除外。

4. 3. 2 反对过时提出的保留的效果

对于一项已按照准则 2. 3. 1 获得一致接受的保留，如果条约的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此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保留未成立的情况下，对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4. 3. 3 条约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生效

一旦有效保留的提出者根据准则 4. 2. 1 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且条约已经生效，条约即在有效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生效。

4. 3. 4 当保留需要一致接受时，条约对保留方不生效

如果保留需要得到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接受才能成立，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任何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生效。

4. 3. 5 条约在保留方与最大效果反对方之间不生效

如果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根据准则 2. 6. 7 确切地表示了此种意向，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即能阻止条约在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

4. 3. 6 反对对条约关系的效果

1. 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有效保留提出反对，但不反对条约在本国或本组织与保留国或保留组织之间生效时，在保留的范围内，保留所涉规定在保留方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不适用。

2.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排除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所涉规定的约束。

3. 如果有效保留意在更改条约某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当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反对该保留但不反对条约在它与保留方之间生效时，提出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与保留方在其条约关系中不受保留意在更改的条约规定的约束。

4. 保留所涉规定以外的条约所有其他规定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继续适用。

4. 3. 7 反对对保留所涉规定以外各项规定的效果

1. 条约中保留不直接涉及但与保留所涉规定有足够联系的任何规定，在保留方与根据准则 3. 4. 2 提出反对的一方的条约关系中不适用。

2.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在通知具有第1款所述效果的反对之后的十二个月内，反对条约在它与反对国或组织之间生效。如果没有此种反对，条约应在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在保留和反对所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4. 3. 8 有效保留方有权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不遵守条约

有效保留方无须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遵守条约的规定。

4. 4 保留对不依条约存在的权利和义务的效果

4. 4. 1 对其他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保留、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既不更改也不排除提出方依照其所参加的其他条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4. 2 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产生效果

对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并不自动影响该习惯规则之下的权利和义务，该习惯规则应继续作为此种规则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受该规则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4. 4. 3 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不产生效果

1. 对反映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强制性规范的约束性质，该强制性规范应继续作为此种规范在保留国或组织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2.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4. 5 无效保留的后果

4. 5. 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

不符合《实践指南》第二和第三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4. 5. 2 对视为无效的保留的反应

1.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不取决于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

2. 尽管如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认为保留无效时，应当尽快提出反对并说明理由。

4. 5. 3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

1. 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取决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表达的下述意向：它是否打算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或者它是否认为它不受条约约束。

2. 除非无效保留的提出者表达了相反的意向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了此种意向，该提出者被视为不享受保留益处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3. 尽管有第1和第2款的规定，无效保留的提出者可随时表示无意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
4. 如果条约监督机构表示了保留为无效的意见，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打算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该国或该组织应当在条约监督机构作出评估后十二个月内表达此种意向。

4. 6 保留不对条约其他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产生效果

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方相互间不修改条约的规定。

4. 7 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4. 7. 1 解释性声明对条约用语的澄清

1. 解释性声明不更改条约义务。解释性声明只可说明或澄清其提出者认为条约或条约某些规定具有的含义或范围，并在适当时候，可构成根据解释条约的一般规则对条约进行解释时须考虑的因素。

2. 在解释条约时，还应酌情考虑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对该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情况。

4. 7. 2 更改或撤回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如果其他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依赖于最初的解释性声明，则更改或撤回该声明不得产生准则4. 7. 1所述的效果。

4. 7. 3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赞同的解释性声明可构成条约解释方面的一项协定。

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

5. 1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

5. 1. 1 新独立国家

1. 当新独立国家通过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应视该国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该条约所作的任何保留，除非该国在发出继承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
2.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多边条约当事国或缔约国的地位时，可提出保留，除非该保留的提出为准则3. 1(a)、(b)或(c)项的规定所禁止。

3. 新独立国家依照第 2 款提出保留时，《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保留。

4. 为了《实践指南》这一部分的目的，“新独立国家”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

5. 1. 2 国家合并或分离的情况

1. 在遵守准则 5. 1. 3 规定的前提下，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国的继承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该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不打算维持被继承国的一项或多项保留。

2. 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成为条约当事国的继承国既不得提出新的保留，也不得扩大所维持的保留的范围。

3. 当国家合并或分离而形成的继承国发出通知，藉此确立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时，并且如果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没有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那么该国应视为维持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于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除非它在发出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就该保留所涉同一主题事项提出保留。该继承国可对该条约提出新的保留。

4. 只有在保留的提出不为准则 3. 1(a)、(b) 或(c) 项的规定所禁止时，继承国才可依照第 3 款的规定提出保留。《实践指南》第二部分(程序)所述相关规则适用于该项保留。

5. 1. 3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保留的无关性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继承国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但已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保留，不应维持。

5. 1. 4 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的领土范围

在遵守准则 5. 1. 5 规定的前提下，被视为依照准则 5. 1. 1 第 1 款或 5. 1. 2 第 1 款或第 3 款得到维持的保留，除非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向，应保持其在国家继承之日的领土范围。

5. 1. 5 国家合并情况下保留的领土范围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只对组成继承国的其中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变得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所有视为继承国维持的保留都适用于这一领土，除非：

(a)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范围的通知时表示相反的意向；或

(b) 从保留的性质或目的可知，保留不能扩大到在国家继承之日适用的领土之外。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合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效的条约变得适用于条约原先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任何保留都不扩大到这一领土，除非：

(a) 在国家继承之日条约对其有效的上述每一个国家提出了一项完全相同的保留；

(b) 继承国在发出扩大条约的领土范围的通知时表示不同的意向；或

(c) 从继承国继承条约时的情况看出相反的意向。

3. 依照第 2 款(b)项为扩大保留的领土范围发出的通知，如果此类扩大将引致相互矛盾的保留对同一领土适用，则没有效力。

4. 如果继承国在国家合并之后成为在国家继承之日不对任何合并的国家有效但其中一个或多个国家在这一日期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缔约国，当该条约变得适用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其适用的继承国一部分领土时，视为该继承国维持的保留应比照适用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

5. 1. 6 继承涉及一部分领土的情况下继承国的保留的领土范围

在涉及一国一部分领土的国家继承之后，在继承国为缔约国的条约变得适用于该领土时，继承国此前对该条约提出的任何保留，自国家继承之日起也适用于该领土，除非：

(a) 继承国表示相反的意向；或

(b) 从保留看出，其适用仅限于在国家继承之日前在继承国境内的领土，或仅限于这一领土的一部分。

5. 1. 7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保留，只有在另一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 1. 8 继承国过时提出保留

以下任何保留视为过时提出：

(a) 新独立国家在通知继承条约之后提出的保留；

(b)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条约缔约国地位之后提出的保留，而该条约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为其缔约国；或

(c) 新独立国家以外的继承国对国家继承之后仍对该国有效的条约提出的保留。

5.2 国家继承情况下反对保留

5.2.1 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在遵守准则 5.2.2 规定的前提下，继承国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所提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除非继承国在继承时表示相反的意向。

5.2.2 国家合并情况下某些反对的无关性

1.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在国家继承之日对其中任何一个国家有效的条约对合并产生的国家仍然有效时，在国家继承之日该条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其中任何国家可能已提出的对保留的反对，不应维持。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后，作为条约缔约国的继承国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维持对条约的保留时，对另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作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如果该保留与继承国自己所维持的保留相同或等效，则不应维持。

5.2.3 维持对被继承国的保留提出的反对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另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应视为对继承国维持。

5.2.4 被继承国未曾受到反对的保留

被继承国提出的保留依照准则 5.1.1 或 5.1.2 被视为由继承国维持时，未曾就该保留对被继承国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就该保留对继承国提出反对，除非：

(a) 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或

(b) 条约领土范围的扩大使保留的实施条件发生根本的改变。

5.2.5 继承国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

1. 新独立国家在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缔约国地位时，可按照相关准则，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即使被继承国未曾作过这样的反对。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在发出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时，也拥有第 1 款规定的权利。

3. 但是，对于适用准则 2.8.7 和 4.1.2 的条约，第 1 和第 2 款确认的权利被排除。

5.2.6 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提出的反对

国家继承之后条约仍对其有效的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无权对被继承国未曾反对的保留提出反对，除非提出反对的期限在国家继承之日前没有结束，而且反对是在这一期限内提出。

5.3 国家继承情况下接受保留

5.3.1 新独立国家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新独立国家如确立其条约缔约国的地位，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内表示相反的意向。

5.3.2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维持被继承国提出的明示接受

1. 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如果条约在国家继承之后对其仍然有效，则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
2. 对于在国家继承之日未对被继承国生效但被继承国已是缔约国的条约，非新独立国家的继承国发出继承通知确立其作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地位，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作出的一切明示接受，除非它在继承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内表示相反的意向。

5.3.3 继承国不维持被继承国所提明示接受的时间效力

继承国依照准则 5.3.1 或准则 5.3.2 第 2 款不维持被继承国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所提保留的明示接受，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接获通知后，才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5.4 国家继承情况下保留、接受和反对的法律效力

1. 根据《实践指南》这一部分所载准则而视为得到维持的保留、接受和反对应继续依照本指南第四部分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2. 《实践指南》第四部分也比照适用于继承国根据指南本部分规定所提出的新保留、接受和反对。

5.5 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解释性声明

1. 继承国应当尽可能澄清其对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的立场。继承国不作这类澄清，应视为维持被继承国所提解释性声明。
2. 第 1 款不妨碍继承国通过其行为表现出打算维持或拒绝被继承国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举办 2014 年将迎来 50 周年庆典的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4.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b)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
 - (c) 条约的临时适用；
 - (d)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5.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³发表的评论和意见；
6.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⁴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
7.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优先注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
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69 和 170 段，特别是注意到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⁵
9.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1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43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67 和 168 段。

⁵ 列入这些专题的依据是委员会 1998 年通过的专题选择标准(《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3/10 和 Corr. 1)，第 553 段)。

10.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⁶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再度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⁷ 第 388 段中的建议;
12.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 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3.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 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 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92 段, 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5.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宜进一步加强对话, 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 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6.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 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 重点突出;
17.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 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高级别讨论;
18.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 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 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¹ 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193 至 198 段, 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的合作的作用, 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 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0.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 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 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1.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 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 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22.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⁸

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6/10), 第 370 至 388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66/10)。

23. 欢迎秘书处将临时简要记录列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24. 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并欢迎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试验性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⁹
2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8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26. 表示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8 段，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2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9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积压的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
28. 表示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9 段，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84 和 185 段，强调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摘要，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0.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1.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16 至 218 段，特别是委员会决定组织国际法讨论会 50 周年庆典；
33.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⁸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34. 强调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35.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36.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立即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3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38. 建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始。
